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6年04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2 內 正 40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國防部：(1)空軍司令部已全面評估各機場禁限建管制範圍實需，修正「大型機場管制區設管標準」，除適應戰備實需外，並可兼顧地方建設平衡發展，共創雙贏；(2)修正「海岸、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、限建劃定、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」，刪除「副跑道」名稱，增列「機場戰備跑道」之設管審查標準，俾符合地方實際需求；(3)完成新竹機場主跑道進場面及轉接面重新公告修訂作業；另西滑行道(原副跑道)禁、限建範圍修訂為機場戰備跑道管制，並經新竹縣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審復同意，全案現由該部與內政部辦理會銜公告作業，以兼顧人民權益及飛航安全。</p> <p>二、內政部：(1)修正「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先期規劃地區會勘報告表」及「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先期規劃地區初勘報告表」，增列「本區是否位於禁限建管制區」之查明事項；(2)於擬辦先期規劃地區勘選時，該部及土地重劃工程處將督促地方政府查明是否屬禁限建管制區，對於位屬禁限建管制區者，應於先期規劃報告書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計畫書詳細敘明，並研擬具體因應對策。</p> <p>三、新竹市政府：(1)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時，先查明位於禁限建範圍土地資料，標示於重劃範圍圖，供勘選人員參考；(2)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先期規劃時，將禁限建土地規劃為公共設施用地或降低使用強度；(3)申請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時，於「應予保護、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查詢表」，具體說明有無禁限建事項；(4)重劃計畫書報核時，於計畫書內重劃規劃圖及地籍圖上標明土地使用限制；(5)斟酌重劃後土地利用價值及發展情形，考量其特殊性質相互比較估計重劃前後地價；(6)重劃區辦理土地分配結果公告之前，就禁限建地區之土地分配情形，向土地所權人說明，並適時修正土地分配結果。</p>	<p>內政及少數民族、國防及情報委員會106.04.06第5屆第17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